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九辉	潘黎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 号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 号	
电话	0513-80776888	0513-80776888	
电子信箱	stock@geron-china.com	stock@geron-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9,621,626.67	1,161,049,819.55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32,148.81	59,984,222.42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39,510.60	58,119,745.40	-1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8,947.10	-19,117,771.06	7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43%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2,185,757.80	2,825,437,798.49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0,212,002.04	1,831,473,161.63	1.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8%	54,527,143	0	质押	34,290,000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1%	17,205,904	0	质押	7,800,000
朱善忠	境内自然人	6.04%	10,601,423	0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8%	5,228,525	0		
洪亮	境内自然人	2.44%	4,278,807	3,209,105		
朱善兵	境内自然人	2.01%	3,524,707	0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尚诚精选 3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13%	1,985,100	0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尚诚精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633,23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3%	1,282,000	0		
汤长松	境内自然人	0.43%	7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和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陆挺）控制，股东朱善忠、朱善兵、洪亮为一致行动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金轮股份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纺织梳理器材、不锈钢装饰材料业务领域不断寻求突破，在先进制造板块初步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持续增加纺织梳理器材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升级，提高品牌内涵

金轮针布坚持深化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做精做强梳理器材的总体战略方向，积极推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品牌创新、管理创新等各种创新型举措，与东华大学等科研院校和山东鲁泰等标杆纺织企业建立了合作机制，构成四位一体研发平台，运用研发平台改良产品，不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

金轮针布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生产技术与现代化生产线，以蓝钻系列产品、双齿针布为代表的新产品销售业绩好于预期，高端、超高端产品的占比逐步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金轮针布注重品牌内涵的策划，多次举办、参与技术研讨会，提高客户对金轮品牌的认同感。同时金轮针布大力推进品牌国际化，在全球布局技术服务中心，全球用户都可以便捷、高效地享受来自金轮针布专业、完善的服务。

二、提高不锈钢装饰材料生产技术水平，促进产品创新，加大市场开发

不锈钢产业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目前，公司已在不锈产业布局了表面装饰、高端应用、仓储物流、行业软件、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等多家公司。

金轮股份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坚持“做大做强”电梯装饰板的战略定位，于2018年下半年起陆续对全球电梯行业10大品牌中位居前三的日立集团、三菱集团展开业务合作推进，进一步提升电梯装饰板业绩。

与此同时，森达装饰通过组建新技术团队、整合内外部技术资源，新产品研发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已完成新产品研发3项、技术改善项目若干项；激光、连续PVD镀膜等前沿技术积累初见成效，为后续的新产品开发、产品领先打下了基础。2018年，森达装饰与南京大学海安研究院正式签约共建“南大-森达不锈钢表面处理与纳米涂层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期签约了水性抗指纹纳米涂料开发、耐高温疏油疏水涂料开发、有色及亚光抗指纹纳米涂料开发3个产品开发项目，目前3个项目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水性涂料已经进入中试阶段、亚光及有色涂料已进入验证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建设高端产品生产线的形式，一方面利用森达装饰现有的优势生产技术解决森达装饰产品供不应求的现状，另一方面继续扩大和提高公司在不锈钢装饰材料领域的行业优势和价值。

三、加强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加快市场拓展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在先进制造领域拓展业务。子公司南通金轮智能装备研发有限公司立足于高端精密异型轧机等核心装备研发制造，力争成为国内产品关键性能可靠、质量稳定、规模突出的工业智能核心成套装备提供商，并向工业物流集成做产业延伸，成为工业装备细分领域的创新者。2019年6月，金轮智能和江苏金轮特种钢丝有限公司一同参加了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办的第二十届广州国际弹簧工业展，展示了从异型材设备到弹簧钢丝成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2019年上半年，金轮智能业绩创其历史新高。未来金轮智能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革新智能技术，努力打造成工业领域智能制造综合服务提供商。

南通瑞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拥有“成型切削、精密磨削”核心加工装备与技术能力，与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了覆盖工艺、结构、软件技术等方面的一体化研发网络。瑞格精密紧紧围绕高精、高效、智能，以工艺技术为核心推进装备产品的开发，上半年投资搭建圆盘类高精度加工平台，聚焦内部装备技术赋能，同时加快外部发展，突破现有专机在外部市场的延伸，顺利进入世界500强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在非标准专机“私人订制”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报告期内，金轮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119,621,626.67元，同比下降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53,832,148.81

元，同比下降10.26%。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贷款平均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费用上升；二是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董事会审议通过	备注1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审议通过	备注2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董事会审议通过	备注3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董事会审议通过	备注4

备注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企业应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整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备注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备注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备注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因新设，增加二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南通金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海门新瑞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本期因清算，减少二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南通优布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瑞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